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社家字第1150886220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李文巧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，本局依法公布其姓名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及同法第97條。

公告事項：李文巧為托育人員，於114年12月29日至115年1月29日間不當對待多名兒少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，本局爰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局長郭乃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任決行